

证券简称：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010 公告编号：(临)2006—011
债券简称：包钢转债 证券代码：110010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转股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拟将所持有的 1 亿元包钢转债进行转股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（证监公司字[2006]21 号）文件通过要约收购豁免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包钢集团将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增加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流通股，增加的流通股数为 50,505,051 股。可转债转股完成后，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将由可转债转股前的 62.07% 提高到 63.84%（按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计算）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包钢集团承诺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流通股股份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3 月 2 日